

债券代码：125628.SH
债券代码：135222.SH
债券代码：136307.SH
债券代码：135426.SH
债券代码：136432.SH
债券代码：136540.SH
债券代码：135695.SH
债券代码：136705.SH

债券简称：15 协信 01
债券简称：16 协信 01
债券简称：16 协信 03
债券简称：16 协信 04
债券简称：16 协信 05
债券简称：16 协信 06
债券简称：16 协信 07
债券简称：16 协信 08

重庆协信远创实业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股权交易概况

2017年7月4日，重庆协信远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受让方”）已与陈海昌先生签署了《重庆协信远创实业有限公司与陈海昌关于苏州海融天投资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或“本协议”），本公司拟将以5.05亿元的价格收购陈海昌持有的苏州海融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融天”）100%的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将成为海融天实际控制人。

二、出售方基本情况

姓名：陈海昌

性别：男

民族：汉

身份证号码：330225197109*****

国籍：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住所：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

三、标的股权基本情况

陈海昌先生持有的苏州海融天投资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截止目前，海融天持有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 600539，以下简称“狮头股份”）股票共计 26,912,700 股，持股比例为 11.70%，为狮头股份第一大股东；山西潞安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潞安工程”）持有狮头股份股票共计 25,857,300 股，持股比例为 11.24%。在目前的股权结构下，海融天与潞安工程均不拥有狮头股份控制权，狮头股份目前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与海融天实际控制人陈海昌先生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尚未办理标的股权工商变更登记，若本次股权转让协议相关条款全部达成，虽然本公司成为狮头股份第一大股东的控股股东，但狮头股份目前暂无实际控制人的状况并不会因此发生实质性变更。

本公司将根据市场状况和自身的业务发展需要考虑是否继续增持狮头股份股票，届时，本公司将遵照监管机构要求及时披露增持计划。

四、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购买标的股权

1.1 根据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出售方应向受让方出售，且受让方应向出售方购买不附带任何权利负担的标的股权以及标的股权所附带的所有权利、利益和权益。

标的股权的转让为整体转让，任何一方不得主张只转让部份标的股权。

1.2 基于标的股权的资产现状(包括狮头股份公告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16 年度)及一期(2017 年度第 1 季度)的资产和财务报表(按合并报表口径)信息、基准日前狮头股份的股价表现)，并受制于本条第 1.3 款之约定，双方同意受让方购买标的股权的价格(价款)为 5.05 亿元。

基于上述定价依据，购买价款包含标的股权及狮头股份股票于基准日所含权益(包括对应的未分配利润)。

1.3 标的公司持有的以下公司的股权不在本次交易范围内，受让方应在本协

议签署后三十日内配合出售方将标的公司持有的以下公司全部股权无偿转让给出售方指定的主体：

- (1) 标的公司持有的山西潞安恒融化学有限公司全部股权；
- (2) 标的公司持有的苏州春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权；
- (3) 标的公司持有的海融天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全部股权。

2、交割先决条件

2.1 受让方支付购买价款、出售方将标的股权过户给受让方应以以下各项条件（“交割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为前提：

(1) 双方按照其章程以及适用的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规定，获得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批准，且无需获得任何外部或第三方的批准；

(2) 本次交易通过上交所的问询或审核（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要求，否则本款不作为交割前提）；

(3) 没有出现本协议所述的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情形；

(4) 双方约定的其他先决条件。

2.2 如本协议第 2.1 款所列的交割先决条件于本协议签署后 60 日或双方另行协商同意的日期（“最后交割日”）前仍未完成的，本协议自动解除，资金监管账户的监管自动解除，资金监管银行应将资金监管账户内的全部资金退回受让方指定账户。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

3、购买价款的支付安排

3.1 双方同意，本协议签署并生效后的二个工作日内，双方应共同前往双方认可的资金监管银行，与资金监管银行签订三方资金监管协议，共同申请开立资金监管账户。

3.2 资金监管账户开立后，受让方向资金监管账户存入购买价款 3.2 亿元，资金监管账户内的资金由资金监管银行监管，并按照约定分批次予以释放。

3.3 标的公司股权工商过户登记到受让方名下前，受让方向出售方指定账户支付 1.85 亿元。

3.4 标的公司股权工商过户登记到受让方名下起二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应无条件要求监管银行将关于标的公司股权的购买价款中的 3 亿元从资金监管账户释放至出售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3.5 前述首期购买价款支付完毕后的 6 个月内，资金监管银行在收到受让方出具的同意支付确认函后，按照确认函将剩余购买价款 0.2 亿元由资金监管账户释放至出售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3.6 全部购买价款按照上述约定解付至出售方指定账户后二个工作日内，资金监管账户的剩余资金应解付至受让方指定账户，受让方和出售方并应配合办理资金监管账户的注销手续。

3.7 本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款应支付至出售方个人账户。

4、标的股权的交割

4.1 以本协议约定的交割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为前提，在受让方按照约定将购买价款存入资金监管账户后二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出售方及标的公司（出售方应尽最大努力促使标的公司履行本项义务）应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办理标的股权过户至受让方名下的全部手续，包括但不限于：

（1）出售方（作为老股东）应作出标的公司的股东决定，免去标的公司的现任董事、监事；

（2）受让方（作为新股东）应作出标的公司的股东决定，任免标的公司的新一届的董事、监事；

（3）出售方和受让方应向标的公司提交标的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工商登记申请材料文件（如需）；

（4）标的公司应向工商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标的股权转让过户登记，并提交相关材料文件。

4.2 出售方和受让方应当依照国家的相关法律规定，就本次交易缴纳各自依法应承担的相关税费。若国家法律无明确规定的，由双方协商承担，协商不成，由双方按照相同比例承担。

5、协议解除和终止

5.1 如本协议第 2.1 款所列的任一交割先决条件于最后交割日仍未成就的，本协议自动解除。

5.2 本次交易完成日前，如狮头股份出现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包括将导致狮头股份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出现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或其他导致受让方的预期目的不能实现之情形），则受让方有权书面通知出售方单方解除本

协议。

5.3 本协议在下列任一情况出现时终止：

- (1) 本协议自动解除的；
- (2) 本协议由一方依照法律或约定单方面解除的；
- (3) 经双方协商一致，解除本协议的；
- (4) 本协议项下双方的义务均已履行完毕。

五、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在房地产行业较早从事商业地产、产业地产的开发经营，在该细分领域专业能力突出、发展模式成熟、经营业绩良好。本公司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公司自身整体实力，保护债券投资者利益。

六、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股权转让协议部分条款尚在履行期，交割先决条件尚未满足，海融天尚未办理股东变更登记，目前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并将及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披露。

其他具体情况可关注上市公司公告。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协信远创实业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之签章页)



重庆协信远创实业有限公司

2017年7月5日